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三一文化”）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公司拟为三一文化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 华

---

伍 中 信

---

席 卿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